

伊宁市人民政府关于《伊宁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告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伊宁市噪声监测工作，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全力推进《“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按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的要求，结合城市发展状况、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声环境质量现状，伊宁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原《伊宁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会议精神，围绕新时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新要求、新任务，以支撑管理、服务人民为导向，加强城乡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声环境质量，保障人民享有良好的声环境。以城市总体规划为指导，遵循城乡建设和发展的客观规律，因地制宜、统筹兼顾，综合部署，按照规划用地性质、用地现状、声环境质量现状和现行声环境功能区，科学划定声环境功能区类别，全面、客观、准确地反映伊宁市声环境质量，为实现人居环境和谐安宁、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提供有力支

撑。

二、适用范围

伊宁市规划建成区范围，包括东至喀尔墩工业园区，西至皮里青河，南至南环路，北至北外环路，涵盖全市 13 个街道、4 个镇、5 个乡，总面积约为 118.05 平方公里。

三、基本原则

本区划以有效地控制噪声污染的程度与范围，有利于提高声环境质量为宗旨。本区划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区划应以城市规划为指导，按区域规划用地的主导功能、用地现状确定。应覆盖整个城市规划区面积。

(2) 区划应便于城市环境噪声管理和促进噪声治理。

(3) 单块的声环境功能区面积，原则上不小于 0.5km²。山区等地形特殊的城市，可根据城市的地形特征确定适宜的区域面积。

(4) 调整声环境功能区类别需进行充分的说明。严格控制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

(5) 根据城市规模和用地变化情况，声环境功能区划可适时调整，原则上不超过 5 年调整一次。

四、区划依据

1、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10-29)

《“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大气〔2023〕1号）

《关于加强噪声监测工作的意见》（环办监测〔2023〕2号）

《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能力建设技术要求（试行）》（总站物字〔2023〕13号）

《关于加强噪声监测工作的通知》（新环办便函〔2023〕28号）

2、技术规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

《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编码规则》（HJ 661-2013）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 906-2017）

《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HJ 907-2017）

3、其他依据

《国务院关于调整城市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国发〔2014〕51号）

五、工作流程

本次区划工作主要流程有以下几个部分：

1、搜集区划工作中所需资料，包括伊宁市总体规划、伊宁市用地现状及规划、伊宁市交通现状及规划等；

2、对伊宁市用地类型及总体规划进行分析，并通过实地调查，初步确定各级声功能区划范围；

3、在伊宁市内各用地类型及主要交通道路布设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分析伊宁市环境噪声分布特征，形成本次声功能区划方案，征求伊宁市各相关部门意见，对初步确定的各级声功能区划范围进行调整；

4、组织专家对区划方案进行分析、调整和验收；

5、依据区划方案绘制区划图并编写技术报告，并报政府部门审批、公示等。

六、声环境区划及其分类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规定，声环境功能区按区域的使用功能特点和环境质量要求，分为五类声环境功能区，包括0类、1类、2类、3类、4类，其中：

0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1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4a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七、声环境功能区适用标准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规定，0类、1类、2类、3类、4类声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见下表1。

表1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0类		50	40
1类		55	45
2类		60	50
3类		65	55
4类	4a类	70	55
	4b类	70	60

“昼间”是指6:00至22:00之间的时段，该时段执行昼间标准；“夜间”是指22:00至次日6:00之间的时段，该时段执行夜间标准。

八、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法

(一) 划分次序

区划宜首先对 0、1、3 类声环境功能区确认划分，余下区域划分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在此基础上划分 4 类声环境功能区。

(二) 0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0 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于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该区域内及附近区域应无明显噪声源，区域界限明确。面积不得小于 0.5km²。

(三)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划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1、城市用地现状已形成一定规模或近期规划已明确主要功能的区域，其用地性质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规定的区域；

2、I 类用地占地率大于 70%(含 70%)的混合用地区域。

(四)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划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1、城市用地现状已形成一定规模或近期规划已明确主要功能的区域，其用地性质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规定的区域；

2、划定的 0、1、3 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外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域。

(五)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划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1、城市用地现状已形成一定规模或近期规划已明确主要功能的区域，其用地性质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规定的区域；

2、Ⅱ类用地占地率大于70%（含70%）的混合用地区域。

（六）4a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将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的确定方法见表2。

表2 交通干线（边界）相邻4类声功能区距离的确定

源强类型	划分距离（m）	相邻功能区类型
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铁路	55	1类区
	40	2类区
	25	3类区
城市主干路、一级公路	50	1类区
	35	2类区
	20	3类区
城市次干路、二级公路	45	1类区
	30	2类区
	15	3类区

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见表2）定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

（七）4b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以内的区域划为4b类声环

境功能区。距离的确定方法同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的确定方法见表 2。

（八）乡村声环境功能区的确定

乡村区域一般不划分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环境管理的需求，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按以下要求确定乡村区域适用的声环境质量要求：

a、位于乡村的康复疗养区执行 0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b、村庄原则上执行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可局部或全部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c、集镇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d、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仓储集中区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e、位于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内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九）其他规定

1、3 类声环境功能区

位于各类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总体上划定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在下列情况下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1) 规划为工业用地，但尚未开发建设，且仍有敏感目标的区域；

(2) 现状为学校、医院、住宅、机关、公园、宾馆、会所等噪声敏感区域；

(3) 开发区详细规划确定为非工业用地的区域；

(4) 以商务办公、软件研发等为主的非生产区域（除工业地产外）。

2、4 类声环境功能区

(1) 对于规划未建成的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铁路，建成后在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相应划分到 4a/4b 类声环境功能区，并执行相应标准；

(2) 划分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时，不同的道路、不同的路段、同路段的两侧及道路的同侧其距离可以不统一；

(3) 城市轨道交通（地面）场站、公交枢纽、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具有一定规模的交通服务区域，划定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铁路交通场站划定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

3、大型公园、风景旅游区和纪念馆等区划为 1 类标准适用区域；

4、大型工业区中的生活小区，根据其与生产现场的距离和环境噪声现状水平，可从工业区中划出，定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5、各类区域之间不划过渡地带；

6、在已划定声环境功能区内新建的交通干线，应确保隔声降噪措施，维持用地的区划类别现状；若确实导致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与区划目标相差太大，可在城市规划逐步完善的前提下，按要求对新建交通干线区域划分为4a类或4b类声环境功能区；

7、近期内区域功能与规划目标相差较大的区域，以用地现状作为区划的主要依据；随着城市规划的逐步实现，及时调整声环境功能区；

8、未建成的规划区内，按其规划性质或按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结合可能的发展划定区域类型。

九、伊宁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

依据伊宁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现状，本次功能区划范围为《伊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8-2035年）》的规划建设区范围，边界为东至喀尔墩工业园区，西至皮里青河，南至南环路，北至北外环路，总面积约为118.05平方公里，涵盖全市13个街道、4个镇、5个乡。

规划建设区以外的其他区域主要以乡村、农田和预留发展用地为主，按照GB3096要求不划分声环境功能区，按照其他区域执行标准确定声环境功能。

依据《新疆伊宁市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年）》、《伊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8-2035年）》、《声环境

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结合城区土地使用现状，本次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为 1 类、2 类、3 类、4 类功能区，不划定 0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次区划生效至下次修订前设置的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按相关的要求执行。

（一）0 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区域

本次区划不划定 0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次区划生效至下次修订前设置的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要求执行。

（二）1 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区域

1 类声环境功能区面积较大，所占面积为 26.01 km²，占区划总面积的 35.6%，主要分布在开发区生活区、市政府片区、军区医院片区、州政府片区、东城花园片区、恒大雅苑片区、伊犁河南岸生活区，呈现零星分布。

（三）2 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区域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面积最大，所占面积为 44.01 km²，占区划总面积的 60.4%，主要集中在中心城市和伊犁河南岸的居住、商业混合区域，连接成一个较大的区域。

（四）3 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区域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面积最小，所占面积为 2.17 km²，占区划总面积的 3.0%，主要分布在国投伊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片区，喀尔墩工业园区，伊犁河南岸新疆华电伊犁煤电有限

公司片区，呈现零星分布。

（五）4a 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区域

4a 类标准适用区域包括伊宁市 92 条道路两侧一定距离内（见表 2）区域及城区内主要交通场站东郊客运站（用地面积 0.034 km²）、伊犁州客运中心（用地面积 0.0566 km²）、第四师客运站（用地面积 0.010 km²）所占区域。对于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若有重叠的部分，按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

（六）其他规定

1、乡村声环境功能

本次功能区划范围为伊宁市建成区，包括东至喀尔墩工业园区，西至皮里青河，南至南环路，北至北外环路，总面积约为 118.05 平方公里。南岸新镇、巴彦岱镇、潘津镇、英也尔镇、达达木图镇、汉宾乡、塔什库勒克乡、哈尔墩乡、托格拉克乡、克伯克于孜乡等乡镇其他未纳入本次声功能区划的区域，不划分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环境管理的需求，定为村庄执行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集镇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独立于村庄之外的工业、仓储集中区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本次区划未涉及到的乡村发生噪声污染时，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位于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内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2、建制镇中心镇区声环境功能的确定

(a) 有规划，依据规划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规定，执行相应的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b) 无规划且不能明显区分区域使用功能特点的混杂区域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可明显区分区域使用功能特点且具有一定规模的区域按上条(a)的规定执行。

3、如出现相邻不同类型功能片区之间噪声污染事件，按高级别类型功能区标准执行。

4、在1类声环境功能区中包含的未单另划分的小区娱乐广场分别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5、划定或适用3类声环境功能区中的现有生活小区及批准规划的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等敏感场所，可严于本区域标准适用2类声环境质量要求。

6、规划未实施的划分4类声环境功能区的交通干线，未实施前均应按照当前功能区划从严管理，规划实施后根据4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将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范围内的区域执行4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7、经批准划定的风景名胜区和旅游度假区原则执行1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执行本区划4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部分区域(如停车场、室外娱乐场所等)可参照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8、机场周围受飞机起降、低空飞越等影响的区域，按《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GB9660)的规定执行。

9、城市规划范围内的非建成区域近期均作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进行管理；根据城市规模和用地变化情况，噪声区划方案适时进行调整。

10、除上述划定的各类区域外，其他未划分区域参照乡村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执行，待建设用地规划功能确定之后，按照规划用地性质参照相应功能属性确定相应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十、监督与管理

1、各乡镇、街道对本辖区内的声环境质量负责。

2、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统一监督管理。

3、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交通运输、社会生活噪声及施工等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4、本方案可根据城市发展需要适时进行调整。

5、本方案文本及图件不作为行政区域定界依据。

6、本方案未尽事宜，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条款执行。

7、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公布的《关于对伊宁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的批复》（伊市政办〔2012〕85号）同时废止。

8、本方案由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负责解释。

附件：

附件 1、伊宁市 1、2、3 类声环境功能区一览表

附件 2、伊宁市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一览表

附件 3、伊宁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伊宁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26 日

附件 1 伊宁市 1、2、3 类声环境功能区一览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面积 (km ²)	区域范围
1	1-1	开发区、市政府片区	1 类	12.755	北至吉林路，南至伊犁河风景区，西至新村路，东至花园南路(除 2-1、3-1)地区。
2	1-2	军区医院片区	1 类	1.554	北至宁远路，南至解放西路，西至天马路，东至飞机场路(除去 2-1)地区。
3	1-3	州政府片区	1 类	0.627	北至解放西路，南至光明街，西至伊犁河路，东至解放南路(除去 2-1)地区。
4	1-4	东城花园片区	1 类	4.249	北至霍尔果斯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北侧道路，南至宁远路，西至胜利街，东至克伯克于孜路(除去 2-1)地区。
5	1-5	喀尔墩-花果山片区	1 类	1.212	北至花果山路一巷，南至东梁东街，西至花果山路，东至花园南路(除去 2-1)地区。
6	1-6	恒大雅苑片区	1 类	3.223	北至吉林路，南至伊犁河风景区，西至新村路，东至花园南路(除去 2-1)地区。
7	1-7	伊犁河南岸生活片区	1 类	1.907	北至伊河大道，南至规划道路，西至伊犁河二桥，东至伊犁河一桥(除去 2-1)地区。

8	2-1	城市中心片区	2类	59.522	北至霍尔果斯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北侧道路，南至伊犁河，西至皮里青河，东至喀尔墩工业园（除去1-1、1-2、1-3、1-4、1-5、1-6、3-1、3-2）地区。
9	2-2	伊犁河南岸居住、商业混合区	2类	5.081	北至伊犁河，南至规划道路，西至伊犁河二桥，东至规划道路（除去1-7、3-3）地区。
10	3-1	国投伊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片区	3类	2.66	北至广东路，南至伊犁河北岸道路，西至巴彦岱路，东至重庆路（除去2-1）地区。
11	3-2	喀尔墩工业园区	3类	2.589	北至东梁东街，南至南环路，西至规划路，东至规划路（除去2-1）地区。
12	3-3	伊犁河南岸新疆华电伊犁煤电有限公司片区	3类	0.942	北至规划道路，南至新G218，西至规划道路，东至伊河大道（除去2-1）地区。

附件 2 伊宁市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一览表

序号	路段名称	路段起止点	路段长度 (m)	道路总宽度 (m)	机动车车道数	车道类别	道路等级
1	伊河大道	一桥-二桥	3900	22	8	双向	次干道
2	胜利街中段	喀赞其大门-潘津路	3380	22	6	双向	主干道
3	飞机场路	八中-机场大门	3007	22	6	双向	主干道
4	天山街	交通宾馆-北大营	1180	12	4	双向	主干道
5	江苏路	美景华庭-养路段	1427	18	4	双向	主干道
6	昆仑路	月亮湾-胜利路	1700	14	4	双向	次干道
7	宁远路	东站-二毛路口	12000	20	6	双向	主干道
8	后滩路	北大营社区-中亚市场	1850	18	4	双向	次干道
9	英阿亚提街	市公安局-东站	2663	16	4	双向	次干道
10	东梁街	中亚市场-第三中学分校	2130	22	4	双向	次干道
11	花果山路	三岔路口-金陵中学	8610	22	4	双向	主干道
12	果园街	邮政局-南环路	3000	12	2	双向	次干道

13	阿合买提江街	花城商场-伊河北岸小区	3600	20	4	双向	主干道
14	解放路	新华医院-二毛立交桥	7638	24	8	双向	主干道
15	斯大林街	人民公园-市公安局	2100	18	4	双向	主干道
16	公园大街街	新茂业大厦-水文站	2600	24	8	双向	主干道
17	军垦路	花城商场-开元新城	2000	12	4	双向	次干道
18	利群路	经典花园-西环路	1230	12	4	双向	次干道
19	伊犁河路	工商银行斯大林街分行-伊犁河二 道桥	4802	18	4	双向	主干道
20	南环路	一桥-三岔路口	9700	20	4	双向	主干道
21	滨河大道	一桥-二桥	5800	20	4	双向	次干道
22	新华西路	三岔路口-伊犁河二桥	10000	20	6	双向	主干道
23	阿勒玛勒路	世纪名门-横一路	2600	18	4	双向	次干道
24	茹仙巴格路	西环路立交桥-新华西路 17 巷	1000	22	4	双向	次干道
25	西环路	火车站立交桥-二桥	11000	20	6	双向	主干道

26	北京路	延和骨科医院-解放西路	5200	20	4	双向	主干道
27	吉林路	西环路-原二毛	2500	12	4	双向	次干道
28	山东路	新村路加油站-新茂业大厦	5600	22	6	双向	主干道
29	福州路	金苹果二期-交警大队	3000	16	4	双向	次干道
30	深圳路	解放西路-四川路	2000	16	4	双向	次干道
31	安徽路	州消防大队-汉滨新村	3300	16	4	双向	次干道
32	上海路	天富伊城-伊犁河宾馆	5500	16	4	双向	主干道
33	四川路	江南春城-海棠公寓	2000	16	4	双向	次干道
34	辽宁路	航空花苑-二毛	2400	16	4	双向	主干道
35	河北路	水晶城一期-新村路	5000	16	4	双向	主干道
36	广东路	伊宁市行政服务中心-康宁家园一期	4200	14	4	双向	次干道
37	重庆路	火车站-汉滨六队	6200	20	4	双向	主干道
38	天津路	汉滨新村-伊犁正佳特种玻璃公司	4000	16	4	双向	次干道

39	西安路	伊宁市安心嘉园-城投北方公司伊宁市	4600	16	4	双向	次干道
40	成都路	如意云锦小区-墩买里大街	2500	16	4	双向	次干道
41	兴贸路	伊宁市友好医院-云锦世家	2200	16	4	双向	次干道
42	新滨河路	呼勒佳宾馆-八中	660	16	4	双向	主干道
43	红旗路	伊犁宾馆-伊犁大巴扎	935	12	4	双向	主干道
44	迎宾路	伊犁宾馆-州党委	680	20	4	双向	主干道
45	滨河路	上林广场-友谊医院	550	16	4	双向	主干道
46	青年路	卫校-白银谷商场	396	16	4	双向	主干道
47	友谊路	友谊医院-苗苗幼儿园	1300	12	4	双向	次干道
48	布拉克路	218菜市场-州党委家属楼	788	12	4	双向	次干道
49	城东路	东梁街路口-220线路口	1100	12	4	双向	次干道
50	天马路	联通公司-218线路口	850	16	4	双向	主干道
51	公园街一巷	阿江街-313线	2200	12	4	双向	次干道

52	国贸路	解放路 16 巷-亚中	500	12	4	双向	次干道
53	胜利北路	218 潘津路口-湟渠桥	3500	20	4	双向	次干道
54	克伯克于孜路	218 线-克伯克于孜	1500	20	4	双向	次干道
55	伊纳克街	兴业路-希望路	2200	16	4	双向	次干道
56	兴业路	宁远路-伊纳克街	2400	16	4	双向	次干道
57	文苑街	巴依库勒路-希望路	1609	16	4	双向	次干道
58	中苑街	中苑街一巷-中苑街四巷	1470	16	4	双向	次干道
59	巴依库勒路	森林部队-文苑街	2792	12	4	双向	次干道
60	东苑路	忆江南小区-凤凰广场	1200	16	4	双向	次干道
61	花果山路一巷	8660 部队-喀尔墩路	2200	12	4	双向	次干道
62	花果山路二巷	凤凰广场-18 中学	1600	12	4	双向	次干道
63	喀尔墩路	218 线-18 中学	1300	12	4	双向	主干道
64	巴什巴格路	绿城南环路-滨河路	2439	12	4	双向	次干道
65	阿瓦提路	绿城南环路-滨河路	2339	16	4	双向	次干道

66	宁和公园1路	宁和公园北门-南门	1000	12	4	双向	次干道
67	宁和公园2路	宁和公园西门-东门	1000	12	4	双向	次干道
68	伊水大道	二桥梁-四连中心路	3200	12	4	双向	次干道
69	伊兴大道	六叉路口-二连路口	1300	12	4	双向	次干道
70	一桥路	一桥路-二桥路	3000	12	4	双向	次干道
71	一桥一路	一桥路-岗亭检查站	1700	12	4	双向	次干道
72	四连中心路	伊兴大道-伊河大道拐	2000	12	4	双向	次干道
73	伊南大道	二桥路-绰霍尔乡	3700	12	4	双向	次干道
74	光明路	伊河大道一场部	1600	12	4	双向	次干道
75	学校路	邮局-二电厂	2000	12	4	双向	次干道
76	二电厂路	二道桥-工业园	2400	16	4	双向	次干道
77	邮局路	学校路口-邮电局	500	12	4	双向	次干道
78	二桥路	二桥-察县检查站	2300	12	4	双向	次干道
79	二桥辅路	二桥-二桥西侧	700	12	4	双向	次干道

80	二桥社区路	河滨路-伊兴大道	700	12	4	双向	次干道
81	民丰街	西环路-上海南路	900	12	4	双向	次干道
82	如意街	西环路-上海南路	1800	12	4	双向	次干道
83	墩买里大街	西环路-西安南路	4500	18	4	双向	主干道
84	怡园路	广东路-墩买里大街	930	12	4	双向	次干道
85	文化路	河北路-墩买里大街	1800	12	4	双向	次干道
86	健康街	广东路-墩买里大街	500	12	4	双向	次干道
87	新疆路	火车站-西环路	4500	16	4	双向	主干道
88	兴边路	边贸路-建材路	2200	16	4	双向	次干道
89	建材路	宁远路-新疆路	1500	16	4	双向	次干道
90	规划路	解放西路-宁远路	500	16	4	双向	主干道
91	边贸路	宁远路-新疆路	2200	16	4	双向	次干道
92	城盘子路	宁远路-新疆路	2200	16	4	双向	次干道

附件3、伊宁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